民事緊	急保	護令聲	<b>注請書狀</b>			
案	號	年度緊	誓家護字第	號	承辦股別	
訴 訟 標 自 金額或價額		游文				元
稱  言	謂姓名	召或名稱	依序填寫:國民 文件字號、性別、 事務所或營業所、 址、指定送達代。	出生年月日、耶·郵遞區號、電	跋業、住居所、2 話、傳真、電子	公務所、
聲 請 (即	YOC		國民身分證統一	編號或護照等	身分證明文件	字號:
法定代理			性別:男/女	生日:	職業:	
			住:(□請保密	,詳附件1)		
			郵遞區號: 電1)	話、手機:	(□請保密,	詳附件
			傳真:			
			電子郵件位址:			
			送達代收人:			
			送達處所:(□	請保密,詳附	件1)	
代理。	V OC		國民身分證統一	編號或護照等	身分證明文件	+字號:
			性別:男/女	生日:	職業:	
			住:			
			郵遞區號:	電話:		
			傳真:			
			電子郵件位址:			
			送達代收人:			
			送達處所:			

被	害	人	000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
				性別:男/女 生日: 職業:
				住:(□請保密,詳附件1)
				郵遞區號: 電話、手機:(□請保密,詳附件 1)
				傳真:
				電子郵件位址:
				送達代收人:
相	對	人	000	送達處所:(□請保密,詳附件1)
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
				性別:男/女 生日: 職業:
				住:
				郵遞區號: 電話:
				傳真:
				電子郵件位址:
				送達代收人:
				送達處所:
1			I	

為聲請民事緊	急保護令事:	
聲請意旨		
聲請對相對人	核發下列內容之	工緊急保護令(請勾選符合您所欲聲請之保護令內
容):		
□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:□被害人;□被		
害人子女(姓名) ;□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(姓名) 。		
□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:□騷擾;□接觸;□跟蹤;□通話;		
□通信;□	其他。	
□相對人應在	年 月 日	時前遷出被害人之下列住居所:

,將全部鑰匙交付被害人。□相對人不得就上開不動產(包括建物及其座落
土地)為任何處分行為;亦不得為下列有礙於被害人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為:
□出租;□出借;□設定負擔;□其他。
□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 公尺;
□被害人住居所(地址: );
□被害人學校(地址: );
□被害人工作場所(地址: );
□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場所及其地址: ·
□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區域□ 縣(市) 郷鎮市 以東 以西 以
南 以北。 □鄰 里。□其他 。
□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被害人:□汽車(車號:  );□機車(車號:
);□其他物品 。□相對人應於 年 月 日 時前,
在將上開物品連同相關證件、鑰匙等交付被害人。
□下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,暫定由□被害人、□相對人、□被
害人及相對人共同,以下述方式任之:
未成年子女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:
0
□相對人應於 年 月 日 午 時前,將子女 交付被害人。
□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(姓名)下列資訊:
□戶籍、□學籍、□所得來源、□其他
0
□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・・・
□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原因事實
(請勾選符合您本件聲請之事實,如有其他補充陳述,請在「其他」項下填寫)
(一)被害人、相對人之關係:□婚姻中(□共同生活□分居)□離婚;
□現有或□曾有下列關係:□同居關係□家長家屬□家屬間□直系血親
□直系姻親□四親等內旁系血親□四親等內旁系姻親□其他:

(二)	被害人之職業 、經濟狀況 、教育程度 ;相對人之職
	業 、經濟狀況 教育程度 ;□有共同子女 人;其中
	未成年子女 人,姓名及年齡
(三)	家庭暴力發生之時間、原因、地點,及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之
	事由:
	發生時間: 年 月 日 時 分
	發生原因:□感情問題□個性不合□□角□慣常性虐待□酗酒□施用毒
	品、禁藥或其他迷幻藥物□財務問題□兒女管教問題□親屬
	相處問題□不良嗜好□精神異常□出入不當場所(場所種類
	: )□其他: 。
	發生地點:
	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之事由:
	o
(四) 攻	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暴力攻擊?□是□否;如是,遭受
	擊者姓名: ,係□兒童□少年□成人□老人。
	遭受何種暴力?□普通傷害□重傷害□殺人未遂□殺人□性侵害□妨害
	自由□其他。
	攻擊態樣:□使用槍枝□使用刀械□使用棍棒□徒手□其他:
	是否受傷?□是□否,如是,受傷部位: 。
	是否驗傷?□是□否,如是,是否經醫療院所開具驗傷單?□是□否。
(五)	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恐嚇、脅迫、辱罵及其他精神上不
	法侵害?□是□否。如是,其具體內容為:
(六)	是否有任何財物毀損?□是□否,如是,被毀損之物品為: ,
	屬於   所有。
(七) 是	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對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行為?□是□否,如
	,共 次,最近一次之時間: 年 月 日,被害人: 。
	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行為,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?□是□否,
	如是,共 次。

(八)相對人以前是否曾以言詞、文字或其他方法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或尋求
協
助?□是□否。
(九)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受□認知教育輔導、□心理輔導、□精神治療、□
戒癮治療(□酒精、□藥物濫用、□毒品、□其他 )、□其他 ?
如是,其治療或輔導機構為: ,成效如何? 。
(十)被害人希望相對人交付物品之場所為:
(十一)被害人是否要求對其本人及子女之住居所予以保密?□是□否。
(十二) 其他:
此致
○○ 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證物名稱 (一) 證人姓名及住所:
及 件 數 (二) 證物
中華民國年
一